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62,777,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73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440,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28%。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1,337,3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2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40,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28%。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1,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77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刘思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央企力量筑强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7:00 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央企力量筑强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交所西部基地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

（四）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成文先生、副总经理詹开明先生、独立董事张腾文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8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贺科技”）、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孝水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商品采购、商品销售、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为 10,5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8,000.00	751.46	1,824.9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6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0.00	0.00
合计				10,560.00	751.46	1,824.98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 2024 年一季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500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824.98	8,000.00	41.69%	-22.81%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0	2,000.00	/	-1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0.00	30.00	/	-10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0	/	/	/	/
合计			1,824.98	10,03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涉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贺军

2、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3、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股权，属于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8、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佳贺科技的总资产为 4,654.47 万元，净资产为 2,495.2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898.89 万元，净利润为 883.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鹏珍

2、注册资本：1,580 万人民币

3、企业地址：镇海区九龙湖镇杜夹岙村

4、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5、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系罗志强、毛鹏珍二人共同控制的公司，毛鹏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的配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8、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涌孝水业的总资产为 3,748.12 万元，净资产为 540.4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67.52 万元，净利润为-130.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毛鹏珍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任职，持有公司 50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 3.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悦智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4 年拟为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贺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 8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佳贺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喜悦智行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	46.39%	0	800	0.84%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贺军

2、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3、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股权，属于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54.47	2,159.27	2,495.20	6,898.89	1,001.34	883.2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佳贺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军	1,180.00	59.00%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31.00%
3	无锡悦佳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 800 万元。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佳贺科技为公司持股比例 31%的参股公司，佳贺科技其余股东将同比例为佳贺科技提供担保，公司为佳贺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关风险可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上述授权期限与有效期一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划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参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悦智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董事罗志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截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保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并视银行要求，由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和/或罗胤豪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向相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喜悦智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吕山南路 11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五）以上议案 14、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8、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婕文需回避表决。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4